

颍上综合能源加油站及现代物流服务项目 (北新二路加油站、十八里铺站)混凝土 采购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项目编号：JT-2026-HW-005

原项目名称：颍上综合能源加油站及现代物流服务项目
(北新二路加油站、十八里铺站)混凝土采购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招标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内容一：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1、商务条件表付款方式“工程基础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25%，工程主体完成付至合同价 75%，余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(开具增值税 3%专用发票)”

现更正为“工程基础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25%，工程主体完成付至合同价 75%，余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(开具增值税 13%专用发票)”

内容二：原招标文件第二章供货要求 2 货物需求 表格备注中“含 3%增值税”现更正为“含 13%增值税”

内容三：原招标文件第二章供货要求 3、报价要求中

“2. 如投标人无法开具 3%增值税发票，中标后根据实际税率折扣单价签订合同，折扣公式为： $\text{中标价} \div 1.03 \times (1 + \text{实际税率})$ 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2. 如投标人无法开具 13%增值税发票，中标后根据实际税率折扣单价签订合同，折扣公式为： $\text{中标价} \div 1.13 \times (1 + \text{实际税率})$ 。”

内容四：原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一、响应函中

“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（项目名称）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含税价的投标报价小写：_____大写：_____的报价（其中税率为 3%）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（项目名称）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含税价的投标报价小写：_____大

写：_____的报价（其中税率为 13%）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”

更正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0 日

三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招标人：颍上交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551315550

地址：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经济开发区颍河北路南侧、
颍泰路东侧

代理机构：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58-3909325、19016090103

地址：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经济开发区颍河北路南侧、
颍泰路东侧